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583,867,782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股)	508,368,6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H 股) (股)	75,499,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991%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9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041%

注 1: 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77,588,203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0%。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05 人, 代表股份 430,780,499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280%。

注 2: 通过现场投票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1 人, 代表股份 (H 股) 75,499,130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

注 3: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和公司聘请的 H 股股份过户处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提名 Boliang Lou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83,436,031	65.6717	是
1.02	提名楼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84,004,147	65.7690	是

1.03	提名郑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84,779,547	65.9018	是
1.04	提名陈平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64,835,468	96.7403	是
1.05	提名胡柏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64,835,468	96.7403	是
1.06	提名李家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79,198,347	64.9459	是
1.07	提名周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79,198,347	64.9459	是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1 提名 Boliang Lou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26,775,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659%。

1.02 提名楼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26,783,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53%。

1.03 提名郑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26,794,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319%。

1.04 提名陈平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26,795,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346%。

1.05 提名胡柏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26,795,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346%。

1.06 提名李家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26,795,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346%。

1.07 提名周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26,795,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34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戴立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91,553,964	67.0621	是
2.02	提名陈国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81,650,549	99.6203	是
2.03	提名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97,100,328	68.0120	是
2.04	提名余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97,100,328	68.0120	是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01 提名戴立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22,894,4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778%。

2.02 提名陈国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27,836,1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52%。

2.03 提名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27,858,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07%。

2.04 提名余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27,858,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07%。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 Kexin Ya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97,060,928	68.0053	是
3.02	提名刘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4,219,679	98.3476	是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508,368,652	100	0	0	0	0
H股	75,499,13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83,867,782	100	0	0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508,368,652	100	0	0	0	0
H股	75,499,13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83,867,782	100	0	0	0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508,368,652	100	0	0	0	0
H股	75,499,13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83,867,782	100	0	0	0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504,814,533	99.3009	3,554,119	0.6991	0	0
H股	39,750,846	52.6507	35,748,284	47.3493	0	0
普通股合计	544,565,379	93.2686	39,302,403	6.7314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98,253,441	98.0103	10,115,211	1.9897	0	0
H股	22,389,614	29.6555	53,109,516	70.3445	0	0
普通股合计	520,643,055	89.1714	63,224,727	10.8286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案 4、7、8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1、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其中提案 1、2、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川和阳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